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揚

選任辯護人 林威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辯論終結後移送併辦犯罪事實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